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

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管理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六、《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能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斌权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张学福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袁良杰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